

# 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

忻办字〔2020〕138号

---

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

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

#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忻办发〔2020〕1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管理的副处级事业单位，为公益一类。

**第三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是：

（一）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依法统一行使土地、矿产、规划、测绘和卫星遥感监测图斑等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权。

（二）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督查、查处自然资源领域的重、特大案件。

（三）负责受理涉及规划和自然资源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等工作。

（四）组织协调相关专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配合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工作的开展。

（五）完成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设下列内设机构（正科级）：

（一）综合科。负责单位日常运转工作。制定执法队运行有关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党群、重要文秘、档案、会议、后勤保障、目标责任考核等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2 正（含党组织专职副书记 1 名）1 副。

（二）人事财务科。承担执法队的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工资管理工作。负责财政拨付资金的管理和组织拟定并实施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负责干部教育、离退休人员服务、内部审计、财务统计等相关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三）督察科（法制科）。负责土地、矿产、规划及测绘案件行政执法处罚决定的审核、备案、指导。组织推进执法队法治建设工作、推进自然资源领域依法行政工作。对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察，拟定督察报告、通告。对违章违纪行为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对执法工作规范化行为进行监督指导。负责执法队“双随机一公开”。配合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在本市开展督察工作。配合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协助开展对各县（市、区）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四）卫片执法监督科。负责国家、省、市卫片执法工作，统筹协调全市自然资源领域卫星遥感监测图斑核实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领域卫星遥感监测图斑的核实、查处工作。对各县（市、区）上报数据进行审核。组织对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卫片执法查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抽查。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五）12336 投诉举报中心。受理“12336”违法举报投诉专线反映的各类投诉事项。负责对投诉举报事项和线索的核查、转办、交办等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六）执法监察一中队。负责打击全市范围内（除忻府区、忻州经济开发区）非法违法用地行为，对违法使用土地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督查、查处自然资源领域的重、特大涉地案件。负责土地类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权。开展涉地方面的专项执法行动。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七）执法监察二中队。负责打击全市范围内（除忻府区、忻州经济开发区）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指导各县（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打击私挖滥采，定期开展排查、巡查、督查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督查、查处自然资源领域的重、特大涉矿案件。负责矿产类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权。开展涉矿方面的专项执法行动。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八）执法监察三中队。负责市中心城区范围内违法建设项目的查处工作。负责对全市规划执法监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市本级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进行批后监督检查及竣工规划核实并出具核实意见。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九）执法监察四中队。查处全市范围内（除忻府区、忻州经济开发区）国土测绘领域的违法案件。协助安全生产相关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制定、信息统计上报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督导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十）直属执法监察中队。负责对忻府区、忻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类、矿产类、测绘类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上述区域卫星遥感监测图斑的核实、查处工作。负责忻府区范围内市中心城区以外各类违法建设行为（除村民宅基地建房）的查处工作。

编制 8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2 副。

**第五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47 名。设队长 1 名（副处级），副队长 2 名（正科级）。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 11 正（含党组织专职副书记 1 名）11 副。

**第六条** 林业行政执法职能暂由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行使，待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体制改革后再另行调整。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忻州市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施行。

